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法库征启告字[2020]3号)

法库县和平乡鲍家屯村、三合屯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照法律规定,拟征收鲍家屯村、三合屯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4.8038公顷作为昌法线通江口辽河特大桥改建工程(法库段)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,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1.交通运输用地4.8038公顷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:村庄;北至:辽河;西至:村庄;南至:道路,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(图幅号:K51G034059)。实地位置以和平乡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和平乡协调鲍家屯村、三合屯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,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进行确认,同时,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,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,不作为法库县和平乡鲍家屯村、三合屯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和平乡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,由和平乡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,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,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,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,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